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岡勞簡字第8號

原告 賴建州
訴訟代理人 黃昭雄 法扶律師
被告 程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福興
訴訟代理人 魏豪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陸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負擔被告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零陸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亦準用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7,600元，嗣於訴狀送達後，減縮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60,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自民國99年10月1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操作機台之技術人員，約定上班時間為8時

起至17時止，12時起至13時止為休息時間；惟自103年1月起，被告將工時調整為8時至17時30分，每日均自17時30分起方起算加班費（17時30分後之延長工時部分，被告已給付加班費），形同每日延長工時0.5小時，就此部分被告仍應給付加班費，依原告薪資計算，原告於103年1月至103年6月間之日薪為1,600元【計算式：48,000元÷30日=1,600元】，時薪為266元（1,600元÷8小時=200元），另於103年7月份後，每日薪資為1,666元【計算式：50,000元÷30日=1,666元（小數點以下均捨棄請求）】，時薪應為277元（1,666元÷8小時=208元），而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原告共加班時數如附表一至五所示，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平日加班費為260,270元（如附表六所示）。再者，原告自99年10月1日任職起至今，被告均未給予特別休假，原告自100年1月至107年1月間每年依序應享有7日、7日、10日、10日、14日、14日、14日之特休假，被告應補償原告未休假之薪資120,614元（計算式如附表七所示），並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38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0,270元（計算式：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139,656+未給予特別休假之工資120,614），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雙方已約定上開延長工時30分鐘部分不計算加班費，而於每月給付工作津貼或年終給付補償；又依原告之薪資金額及每日基本工作時數換算，已多於勞基法最低薪資標準之工資，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及兼顧勞雇雙方整體利益，被告應不得於多年之後，始反悔請求每日工作時數逾8.5小時之加班費。另就原告請求未給予特別休假之工資部分，原告根本從未請特休假，並非有申請而遭被告拒絕，故原告請求此部分未特別休假之工資，亦屬無據。退萬步言，縱認被告仍應給付加班費或未特別休假之工資；然原告因其個人過失造成客戶器具損壞，被告代墊修復費用共計124,750元，此

部分應得與上開加班費及工資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如下（本院卷二第24頁及34頁、第131頁背面）：

（一）原告自99年10月起至107年4月間均任職被告公司，擔任技術人員，約定工作時間為早上8時至17時，中午12時至下午13時為休息時間。

（二）自103年1月起，被告將原告之上班時間延長為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自17時30分後之延長工時部分已有按時起算發給加班費。

（三）原告於103年1月至同年6月間之月薪為48,000元，時薪為200元；103年7月至107年4月間，原告之月薪則為50,000元，時薪為208元；以原告上開期間每日加班時數乘以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款所定之給付標準計算（即延長工作小時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3分之1之工資，每小時加班費應為266元或277元，加班時數及計算式如附表一至五所示），總額為139,656元（計算式如附表六所示）。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平日延長工時0.5小時之加班費部分：

1.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款及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勞基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規定，故於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休假及例假日照常工作者，雇主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標準發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依同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乃屬強制規定，除非有法律明文規定，如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之情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之勞工外，勞雇雙方均應遵守，勞雇雙方所簽訂之薪資給與辦法違反上開規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05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並非勞基法第84條之1所定之勞工，而屬技術人員，自無排除勞基法上開規定之適用。又按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勞動基準法第35條亦規定甚明。查原告上班時間原為上午8時至下午17時，中午12時至下午13時為休息時間，已如前述，則被告延長原告實際工作時間至17時30分，已有逾越法定正常工作工時之情形，則就原告平日延長工時之情形，被告自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不得任由被告決定不予計入加班費而片面拒絕給付工資。

2. 經查，原告之薪資按月計算，於103年1月至103年6月間每小時工資為200元（ $48,000 \div 30 \text{天} \div 8 \text{小時}$ ），前兩小時每小時加班費為266元（ $200 \times < 1 + 1/3 >$ ），於103年7月起至107年4月間時薪為208元（ $50,000 \div 30 \text{天} \div 8 \text{小時}$ ），每小時加班費則為277元（小數點以下均捨棄不計算），於103年1月至107年4月間之加班時數則各如附表一至五所示，總額為139,656元（如附表六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既如前述，則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平日延長工時之每日加班費，合計於103年1月至107年4月期間可領加班費數額為139,656元，應屬有據。至被告雖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第15提案之內容，主張如勞工自始對於勞動條件表示同意而受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時即約定例假、國定假日及延長工時之工資給付方式，且所約定工資又未低於基本工資加計假日、延長工時工資之總額時，即不應認為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勞雇雙方自應受其拘束，勞方事後不得任意翻異，更行請求例

01 休日及逾時之加班工資，兩造已約定以工作津貼或年終補
02 貼之方式代替加班費等情；惟上開法律座談會內容與前揭
03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尚非相符，況原告對於有與原告約定以
04 年終補償費或每月工作津貼之方式代替加班費乙情亦加以
05 否認（本院卷二第14頁背面至15頁、131頁背面），故被
06 告抗辯原告應受兩造契約拘束，不得請求上開延長工時之
07 加班費一節，尚難憑採。

08 （二）原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工資部分：

09 1.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
10 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
11 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此觀勞基
12 法第38條第1項及3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工特別休
13 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雇主如未依規定發給
14 應休未休之工資時，其請求權應受民法第126條時效之限
15 制（5年消滅時效）。原告自99年10月間起任職於被告公
16 司，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7 資料表可參（本院卷一第85頁背面），惟經被告就100年
18 1月至102年1月間之未休特休假工資主張時效抗辯（本
19 院卷二第40至41頁），故原告應僅得請求特別休假日上班
20 共62日之工資，以原告之日薪計算即為101,014元（計算
21 式詳如附表七所示）。

22 2. 至被告固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年9月15日（七九）台勞
23 動二字第21827號函示意旨主張，如勞工應休而未休之特
24 別休假，應可歸責於己，亦即原告從未請特休假，而非其
25 有申請遭被告拒絕，故不能歸責於被告，而不得請求特休
26 假工資云云。惟按勞基法第38條業已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
27 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得享有上開法定特別
28 休假，且雇主應於勞工符合該條第1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
29 件時，告知勞工依前開規定排定特別休假；雇主並應將勞
30 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
31 載於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之勞

01 工；勞工依前揭規定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
02 在者，應負舉證責任。然觀諸被告在本院審理中曾到庭及
03 具狀自述：特別休假之部分並未約定（本院卷二第5頁背
04 面）；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時，雙方約定原告無特別休假
05 等語（本院卷二第6頁），可知原告任職期間，被告均未
06 給予特別休假，此與所謂「可歸責於勞工」而未休假之情
07 形不同。蓋此情形下，被告既已言明未給予特別休假，則
08 客觀上勞工顯難以使用特別休假，致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契
09 約前均未能請特別休假，自得依法請求雇主即被告給付未
10 休特別休假之工資。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基上
11 而論，原告任職被告公司期間，被告既未提供特休假，亦
12 未曾給付特休假未休之工資，則依上開勞基法規定，原告
13 請求最近5年內未予特休假之應發給工資101,014元，應
14 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因被告主張時效抗辯，則無理
15 由。

16 （三）被告雖另抗辯因其公司營利有限，勉予經營，故對原告延
17 長工時30分鐘部分不計入延長工時工資給付加班費及未給
18 予特別休假，而於年終給付補償費或每月給付工作津貼云
19 云。惟按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目的，係規範勞工勞動條件最
20 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
21 發展，雇主與勞工所訂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訂之
22 最低標準；且勞工既受僱於雇主，雇主即有遵守勞動基準
23 法有關工時、工資規定；又延長工時之工資計算標準，明
24 列於上開勞動基準法第24條，且該規定為保障勞工權益之
25 強制規定，舉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或工作者，其所屬
26 雇主自當負有遵守義務。查原告於103年1月起至107年
27 4月間未給付原告17時至17時30分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
28 給予原告特休假未休工資，已如上述。而觀諸原告上開延
29 長工時加班費於103至107年度超時加班天數在15至23天
30 之間（如附表一至五所示），足見原告於17時至17時30分
31 間之加班情形已為常態，故原告上開延長工時之加班費應

屬「經常性給與」，而非恩給性給與，應按月發給，當非以年終一次性以年終獎金名義發給。另參照卷附原告薪資帳戶內頁資料所示（本院卷一第61至67頁），被告公司先於101年1月20日匯款38,000元，其後分別於102年2月8日、103年1月29日、104年2月17日、106年1月26日、107年2月14日，各匯款42,000元，匯款時間均在農曆過年前，且金額亦均一致，足見該給付性質上應屬年終獎金之恩惠性給予，而與原告每月加班時數高低不一、每年特休假日數長短有別之勞力對價不同。被告以上開原告各年度受領年終獎金一併計算，辯稱已有給付上開延長工時及特休假工資云云，乃混淆經常性給與、恩給性給與之界限。又原告之薪資單中固有工作津貼、獎勵金等項之記載，然其上並未記載該工作津貼、獎勵金係屬17時至17時30分部分之延長工時給付，被告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工作津貼或獎勵金即屬加班費之約定。況觀諸原告之歷年薪資單中所載，於103年1月被告延長原告工作時間前，即有補貼、工作津貼及獎勵金等給付（本院卷一第8頁、13頁及第16頁、第19頁、第22頁），而103年1月後相較於先前亦未有絕對增加之情形，可知上開工作津貼或獎勵金並非屬17時至17時30分間之延長工時薪資。從而，被告上開主張，即無足採。

（四）另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同法第26條亦有規定。其立法目的乃在於確保勞工及其家屬生活必須之最低需求。故雇主對於勞工所負給付薪資之債務，在其對於勞工之債權請求權之範圍、金額確定前，為民法第334條第1項但書所定，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之債務。又按勞動基準法第26條「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之規定，乃在於確保勞工及其家屬生活必須之最低需求。該條所謂「預扣」，固指賠償事實尚未發生前，雇主不得扣留一定數額之工資，作

01 為日後發生損害求償之保障；即於賠償事實發生後，於責
02 任歸屬、範圍大小、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雇主逕自認定
03 而扣留一定數額之工資，亦屬於上開預扣之行為（行政院
04 勞工委員會89年7月28日（89）台勞動二字第0031343號
05 函參照）。本件被告雖再抗辯就原告個人過失造成客戶器
06 具損壞，被告已墊付修復費用124,750元，就此與未給付
07 之延長工時及未給予特休假工資主張抵銷云云，並提出統
08 一發票收據及毀損物品照片為證。惟此情為原告否認，而
09 依被告所提證據尚難證明上開物品為原告所毀損，故縱認
10 被告有墊付上開款項，亦難認與原告有何關連，且該責任
11 範圍及賠償金額亦有不明，故難認被告對原告有何債權可
12 資抵銷。被告此部分抵銷之主張，亦屬無據。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3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
14 給付原告240,670元（計算式：延長工時加班費13,9656元
15 + 未給予特別休假之工資101,014元 = 240,670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7月21日（本院卷一第54
17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係
18 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
20 部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
21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供擔保
22 免為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其
23 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
24 之裁判。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其餘之訴遭駁
25 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30 岡山簡易庭法官 羅婉怡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高菁蓮

附表一：

103年	每月加班時數	每月加班費金額
1月	19天乘以0.5 小時=9.5 小時	9.5小時乘以266元=2,527元
備註：雖原告薪資超過48,000元【原證6】僅以48,000元計算48,000乘以30=1,600 元日薪1,600 乘以8=200 元時薪200 元乘以1.33=266 元		
2月	17天乘以0.5 小時=8.5 小時	8.5小時乘以266元=2,261元
3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66元=2,793元
4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66元=2,793元
5月	21天乘以.5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66元=2,793元

(續上頁)

6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66元=2,660元
7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77元=2,770元
備註：7 月份調薪後雖原告薪資超過50,000元【原證7】僅以50,000元計算50,000乘以30=1,666元日薪 1,666乘以8=208元時薪 208元乘以1.33=277元		
8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77元=2,770元
9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77元=2,770元
10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77=2,909元
11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77元=2,770元
12月	23天乘以0.5 小時=11.5小時	11.5小時乘以277元=3,186元
共計：33,002元		

附表二：

104年	每月加班時數	每月加班費金額
1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77元＝2,909元
2月	13天乘以0.5 小時＝6.5 小時	6.5小時乘以277元＝1,801元
3月	22天乘以0.5 小時＝11小時	11小時乘以277元＝3,047元
4月	22天乘以0.5 小時＝11小時	11小時乘以277元＝3,047元
5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77元＝2,770元
6月	無考勤明細報表	不列入計算
7月	無考勤明細報表	不列入計算

(續上頁)

8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77元=2,909元
9月	22天乘以0.5 小時=11小時	11小時乘以277元=3,047元
10月	22天乘以0.5 小時=11小時	11小時乘以277元=3,047元
11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77元=2,909元
12月	23天乘以0.5 小時=11.5小時	11.5小時乘以277元=3,186元
共計：28,672元		

附表三：

105年	每月加班時數	每月加班費金額
1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77元=2,770元

(續上頁)

2月	16天乘以0.5 小時=8 小時	8小時乘以277元=2,216元
3月	23天乘以0.5 小時=11.5小時	11.5小時乘以277元=3,186元
4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77元=2,770元
5月	22天乘以0.5 小時=11小時	11小時乘以277元=3,047元
6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77元=2,909元
7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77元=2,770元
8月	23天乘以0.5 小時=11.5小時	11.5小時乘以277元=3,186元
9月	17天乘以0.5 小時=8.5 小時	8.5小時乘以277元=2,355元

(續上頁)

10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77元=2,909元
11月	22天乘以0.5 小時=11小時	11小時乘以277元=3,047元
12月	22天乘以0.5 小時=11小時	11小時乘以277元=3,047元
共計：34,212元		

附表四：

106年	每月加班時數	每月加班費金額
1月	17天乘以0.5 小時=8.5 小時	8.5小時乘以277元=2,355元
2月	16天乘以0.5 小時=8 小時	8小時乘以277元=2,216元
3月	23天乘以0.5 小時=11.5小時	11.5小時乘以277元=3,186元

(續上頁)

4月	18天乘以0.5 小時=9 小時	9小時乘以277元=2,493元
5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77元=2,770元
6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77元=2,909元
7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77元=2,770元
8月	22天乘以0.5 小時=11小時	11小時乘以277元=3,047元
9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77元=2,909元
10月	19天乘以0.5 小時=9.5 小時	9.5小時乘以277元=2,632元
11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77元=2,909元

(續上頁)

12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77元=2,909元
共計：33,105元		

附表五：

107年	每月加班時數	每月加班費金額
1月	21天乘以0.5 小時=10.5小時	10.5小時乘以277元=2,909元
2月	14天乘以0.5 小時=7 小時	7小時乘以277元=1,939元
3月	22天乘以0.5 小時=11小時	11小時乘以277元=3,047元
4月	20天乘以0.5 小時=10小時	10小時乘以277元=2,770元
共計：10,665元		

附表六（原告請求加班費之各年度加總金額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03年 度	33,002元
104年 度	28,672元
105年 度	34,212元
106年 度	33,105元
107年 度	10,665元
共 計：139,656元	

附表七：特休假工資

特休假年度	應給予之工資	證據及備註欄
100 年1 月至101 年1 月 (7 天特休假)	以月薪41,000計算 41,000除以30=1,3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367乘以7=9,569	原證9-1 (本院卷一第138頁)
		被告主張時效抗辯，已逾5 年時效，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予准許。
101 年1 月至102 年1 月 (7 天特休假)	以月薪43,000計算 43,000除以30=1,4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33乘以7 =10,031	原證9-2 (本院卷一第139頁)
		被告主張時效抗辯，已逾5 年時效，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予准許。
102 年1 月至103 年1 月 (10 天特休假)	45,000除以30=1,500 1,500乘以10 =15,000	原證9-3 (本院卷一第140頁)
103 年1 月至104 年1 月 (10 天特休假)	48,000除以30=1,600 1,600乘以10 =16,000	原證9-4 ；被證2 (本院卷一第141 頁；本院卷二第43頁)
104 年1 月至105 年1 月 (14 天特休假)	50,000除以30=1,6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667乘以14 =23,338	原證9-5 ；被證2 (本院卷一第142 頁；本院卷二第50頁)
105 年1 月至106 年1 月 (14 天特休假)	50,000除以30=1,6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原證9-6；被證2 (本院卷一第14

(續上頁)

	$1,667 \text{ 乘以 } 14 = 23,338$	3 頁；本院卷二第 56 頁)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14 天特休假)	$50,000 \text{ 除以 } 30 = 1,667$ (小數點 以下四捨五入) $1,667 \text{ 乘以 } 14 = 23,338$	原證 9-7；被證 2 (本院卷一第 14 4 頁；本院卷二 第 63 頁)
應給予特休假工資總和為 $15,000 + 16,000 + 23,338 + 23,338 + 23,338 = 101,014$ 元		